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正宏
電話：02-7736-7842
Email：hung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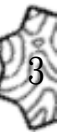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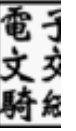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40095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及修正條文(10400959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為配合傳染病防治法修正條文規定，有關替代役役男配合執行防疫工作請假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04年7月13日役署管字第1040012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業經104年6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81號令修正公布，其中第38條增訂第2項略以：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若遇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須到場配合防疫工作，依上述規定服勤單位(處所)得核予役男公假前往，以配合防疫工作之進行。另請役男事後須檢具防疫單位之請假證明書辦理銷假，相關請假證明書請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向現場衛生防疫人員申請，或另洽當地衛生所申請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及傳染病防治法修正條文各乙份


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5-07-14
16:39:42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線